证券简称: 雪迪龙 公告号: 2023-02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 派事官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 利3.90元人民币(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 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2、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迪 龙转债"),转股起止时间为2018年7月3日至2023年12月27日。由于公司发行的可 转债处于转股期内,截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为 630.114.645股,如后续股本发生变动,最终以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 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 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3.5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 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年5月11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3年5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 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77	敖小强
2	01****214	王凌秋
3	01****290	
4	01****502	赵爱学
5	08****55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27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 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说明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

称: 迪龙转债,债券代码: 12803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迪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七、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 010-80735666

传真电话: 010-80735666

咨询联系人: 杨媛媛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